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6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30號
裁定日期	113年11月28日
聲請人	沈得愷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83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係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謝銘洋 大法官　蔡彩貞 大法官　尤伯祥
裁定全文	113年審裁字第869號沈得愷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